

临沂文钦矿业有限公司临沭县玉山镇七岔河矿区建筑用闪长岩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文钦矿业有限公司临沭县玉山镇七岔河矿区建筑用闪长岩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176.9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文钦矿业有限公司临沭县玉山镇七岔河矿区建筑用闪长岩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5.3 万元，由企业自行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爆破过程使用的导爆索，属于爆炸性物质。项目不设爆破器材库，委托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作业。项目可能造成的爆破事故危害为：爆破可能造成的事故危害；导爆索运输过程可能发生的翻车、撞车，药品坠落、碰撞及摩擦等险情，易引起危险品的燃烧或爆炸。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爆破工序，无导爆索等爆炸性物质，无爆破事故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1年01月18日~01月19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矿区厂界噪声、颗粒物等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报告表确定的露天采场设置300m爆破(实际无爆破工序)安全距离,矿石加工区外围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由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矿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矿区西侧500米处的岔河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21年08月21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矿区开采产生的弃土要定点存放,并做好覆盖。	已落实	——